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监事6名，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

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同意通过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本着客观、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计提相关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，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